

110 學年日本語文學系輔系、雙主修課表

雙主修條件

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（含四捨五入）以上。
2. 外文日文上、下學期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；或上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且下學期仍再修習，並取得任課教師推薦表(格式請至日文系網頁下載);或通過日語檢定考 N4 及格者(對應 J.TEST E 級；BJTJ5；FLPT 筆試成績 105~149)；或於日語教育機構學習達 100 小時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
3. 繳交正式成績單及一千字以內之計畫書（含修雙主修之動機、學習目標等）。
4. 必要時舉行口試。
5. 學期別(每)原則上、下學期皆開課，除有特殊原因僅開一學期。已修畢一學期課程同學不得再重複選修該課程，否則成績及學分皆不列入計算。

雙主修 畢業學分規定	開課年級	課程	學期別	學分數	
必 修	一年級	0 初階日語聽講實習(一)/(二)	上/下	1	1
		初級日語會話(一)/(二)	上/下	3	3
		初級日語(一)/(二)	上/下	3	3
		日本文化	下		2
		初階日語發音	上	2	
		進階日語發音	下		2
	二年級	0 進階日語聽講實習(一)/(二)	上/下	1	1
		中級日語會話(一)/(二)	上/下	2	2
		初階日文習作與演說(一)/(二)	上/下	2	2
		中級日語(一)/(二)	上/下	3	3
		日語語法(一)/(二)	上/下	2	2
三年級	高級日語(一)/(二)	上/下	2	2	
選 修	任選日文系選修 20 學分				
畢業門檻	<p>一、雙主修畢業門檻規定：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日語能力測驗(JLPT)N1 級，如未通過則須完成補救措施如下：</p> <p>取得下列證照之一並完成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>證照：</p> <p>(1) 日語能力測驗(JLPT)N2 級</p> <p>(2) BJT J3</p> <p>(3) J.TEST C 級</p> <p>(4) FLPT 筆試成績 195~239</p> <p>條件：</p> <p>(1) 交換留學</p> <p>(2) 擔任導遊義工 8 次以上</p> <p>若以上皆未達成，則須修畢大四*「高階日語句型」課程，且以本課程作為通過日文系畢業門檻規定者，該課程學分不得採計。</p>				
應修學分	總共 64 學分（必修：44 學分 // 選修：至少 20 學分）				

110 學年日本語文學系輔系、雙主修課表

輔系條件

1.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（含四捨五入）以上。
2. 外文日文上、下學期成績皆達 85 分以上；或上學期成績達 85 分以上，且下學期仍再修習，並取得任課教師推薦表(格式請至日文系網頁下載)；或通過日語檢定考 N4 及格者(對應 J.TEST E 級；BJTJ5；FLPT 筆試成績 105~149)；或於日語教育機構學習達 100 小時(需檢附相關證明)。
3. 繳交正式成績單及一千字以內之計畫書（含修輔系之動機、學習目標等）。
4. 必要時舉行口試
5. 學期別(每)原則上、下學期皆開課，除有特殊原因僅開一學期。已修畢一學期課程同學不得再重複選修該課程，否則成績及學分皆不列入計算。

輔系畢業學分規定	開課年級	課程	學期別	學分數	
必修	一年級	初級日語(一)、(二)	上/下	3	3
	二年級	中級日語(一)、(二)	上/下	3	3
	一年級	初級日語會話(一)、(二)	上/下	3	3
選修	二年級	中級日語會話(一)、(二)	上/下	2	2
	二年級	觀光日語	每	2	
	二年級	動漫日語	上	2	/
	二年級	日語配音 I	下		
	三年級	媒體日語	每	2	
	三年級	日語職場演習	每	2	
	三年級	日本現代文學(一)、(二)	上/下	2	2
	三年級	貿易日語(一)、(二)	上/下	2	2
	三年級	基礎日中翻譯	上	2	/
	三年級	進階日中翻譯	下		
應修學分	總共 26 學分 (必修：18 學分 // 選修：至少 8 學分)				